

申報系統說明簡報



目錄

1

系統介紹



✓ 線上申報系統介紹

2

計畫書申報



-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 如何進行申報？

3

運轉申報



-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 如何進行申報？

帳號密碼取得及忘記密碼相關作業辦理

首次上線



已通知電號

發函通知所有目前已列管之義務用戶，提供帳號及預設密碼。

第一次登入後一律強制變更密碼後才可進行後續操作。

忘記密碼



用戶忘記密碼



請業者寄信至
reo@tri.org.tw，提供相關資訊。



由辦公室協助調整為預設密碼後回覆該申請郵件。



由帳號管理人負責回覆該信箱申請信件

遺失密碼

用戶遺失預設密碼

來函申請該帳號及該預設密碼

能源署函復用戶該申請文件

申報系統介面介紹

再生能源義務服務 申報系統

[申報廠商] [點選進入](#)

法人名稱 申報人

【本期申報年度 114年】
尚須申報義務裝置容量 **858.96瓩**

【次期申報年度 115年】
預估須申報義務裝置容量 **858.96瓩**

基本資料 **案件歷程**

義務履行一覽

全部	待申報	申報中	已申報	無須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0年	3年	528.8	423.04	是	是	已申報	待申報
<input type="radio"/>	110年	3年	544.9	435.92	否	是	已申報	待申報

異動作業

義務執行計畫書 **運轉申報** **同一法人合併計算** **儲能設備**

計畫書(含計畫書變更) **運轉申報** **合併計算** **儲能規格同意**

義務履行異動作業

A.更正 **B.異動** **C.既設扣減**

✓ 資料儲存功能 ✓ 試算義務量 ✓ 案件歷程 ✓ 申報提醒

申報系統介面介紹



1. 呈現各年度應履行義務容量
2. 可點選欲執行作業的電號及通知
3. 未完成事項會反紅呈現，需申報事項可直接點選進入該事項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點選欲執行的作業項目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合併計算

二、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編輯	#	用戶	用電電號	通知年度	義務裝置容量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代表戶	████████	1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被合併戶	████████	111	████████	
總計						████████

[+新增一筆](#)

[←回上頁](#)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點選新增一筆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合併計算

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Q選擇用戶 1
用電電號	
通知年度	<input type="radio"/> 2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又件影本(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函文	
義務裝置容量	

+新增 4

回列表

1. 點選「選擇用戶」

2. 選擇你要合併的通知年度跟電號

3. 上傳被合併的「通知文件」

4. 點選「新增」

- 點選「選擇用戶」
- 選擇你要合併的通知年度跟電號
- 上傳被合併的「通知文件」
- 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合併計算

1 案件資訊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通知文件

既設扣減函文

證明文件

異動函文

2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1. 點選「基本資料」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系統頁面

1. 點選「送出申請」
2. 相關作業頁面狀態會變為「申請中」

合併計算

二、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編輯	#	用戶	用電號	通知年度	義務裝置容量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代表戶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合併戶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合併戶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總計 4,355.5

1

編輯	#	案件編號	新增日期	申請日期	狀態	列印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D11412230001	2025-12-23	2025-12-23	<input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申請中"/>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操作說明

系統頁面

更正

申請人姓名

原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瓩)

更正後義務裝置容量(瓩) 1

更正原因 2 請填寫這個欄位。

通知文件 [異動作業-更正](#)

證明文件 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 (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 3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送出申請 4

1. 填寫更正後的義務裝置容量
2. 填寫「更正原因」
3. 上傳證明文件
4. 按下「送出申請」

操作說明

系統頁面

異動

申請人姓名

原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瓩)

前1年度平均契約容量(瓩) 1

前1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與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差異(瓩) 0

平均契約容量減少達10%以上 否 2

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瓩) 未達異動申請標準

異動原因 3

通知文件

證明文件 用電契約容量異動證明文件
(如台電公司提供之用電契約變更函文)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送出申請 4

1. 填寫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
2. 系統試算差異並告訴你「是否」減少達10%以上
3. 填寫異動原因
4. 按下「送出申請」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既設扣減



1. 選擇「既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 按下「新增一筆」

既設扣減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義務用戶填報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併聯式運轉函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自用發電登記證 號函
請選擇 第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裝置容量(瓩) 500

設置場址(依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
設備登記證或設備登記文件之記載
填寫)

1 2

+新增

回列表

1. 填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訊息
2. 按下「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既設扣減

1. 顯示你所填寫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訊息

2. 按下「基本資料」確認所帶入的相關數值

3.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 按下「送出申請」

編號	編號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自用發電登記證	裝置容量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1111.9	1111.9		5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總計 500

2. 基本資料 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既設扣減之裝置容量(瓩)
(以義務裝置容量20%為上限,如未達義務裝置容量20%,以未達義務裝置容量20%之容量計算)
既設扣減量上限
(目前義務裝置容量20%)(瓩)
義務裝置容量(瓩) 1111.9 瓩x20% = 222.38 瓩
得既設扣減之總裝置容量
500 瓩

3.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請

4. 送出申請

- 顯示你所填寫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訊息
- 按下「基本資料」確認所帶入的相關數值
-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按下「送出申請」

目錄

1

系統介紹



✓ 線上申報系統介紹

2

計畫書申報



-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 如何進行申報？

3

運轉申報



-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 如何進行申報？

計畫書申報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次年度三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



計畫書申報函文



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



更正/扣減/合併核定函文

應檢附文件範例

計畫書申報函文

公司函

聯絡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送本公司變更再生能源義務執行計畫書資料如附件，敬請貴署查照。

說明：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

經濟部能源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

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 本要注意事項如下：
 - 依本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議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 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内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
 - 義務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依前述義務裝置容量與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容量及額度，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
 -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義務用戶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繳納代金。
 - 有關義務契約容量合併、異動、扣減等，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更正/扣減/合併核定函文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21日寄達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辦理。
- 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20%為限。」

(二)第7條第3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項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計畫書申報首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lan Submission Main Page' with the following interface elements:

- Top Navigation:** 基本資訊 (Basic Information), 義務資訊 (Duty Information), 檢附文件 (Attached Documents), and a green button with a white icon labeled '◎預覽' (Preview).
- Section 1: 一般計畫書 變更原因 (可複選) (General Plan Change Reason) [1]**
 - 計畫書 (Plan) [1]
 - 計畫書變更 (Plan Change) [1]
 - 合併 (Merge) [2]
 - 異動 (Transfer) [2]
 - 既設扣減 (Existing Deduction) [2]
 - 更正 (Correction) [2]
- Section 2: 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 (Duty Equipment Capacity Related Information) [3]**

查看 (View)	通知年度 (Notification Year)	規劃期程 (Planning Period)	完成年度 (Completion Year)	用戶電號 (User Number)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Notified Duty Equipment Capacity)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Obligated Duty Equipment Capacit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	7522.7	7522.7
					總計 (Total)	7,522.7
- Section 3: 計畫書申報作業 (Plan Submission Work) [4]**

電號 (User Number)	通知年度 (Notification Year)	履行期程 (Performance Period)	通知義務量 (Notified Duty Quantity)	應履行義務量 (Obligated Duty Quantity)	是否為代表電號 (Is it the representative user number)	是否合併 (Is it a merge)	計畫書申報作業 (Plan Submission Work)	運轉申報作業 (Operation Submission Work)
██████████	112年		685.6	685.6	是 (Yes)	否 (No)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待申報 (Pending Submission)"/>	<input type="button" value="待申報 (Pending Submission)"/>

1. 收到新通知點選「計畫書」進行申報；變更計畫書點選「計畫書變更」
2. 1點選「計畫書變更」，應勾選變更原因
3. 點選進行編輯
4. 已申報計畫書後，如有辦理合併、異動、既設扣減、更正等事項計畫書申報會變為待申報。

計畫書申報首頁

2.3 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擇一勾選並填列) (B)

請選擇
請選擇
3年
4年
5年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7522.7 瓩 x 0% = 0 (瓩)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2.4 既設扣減函文 (無則免填) (C)

義務裝置容量相關資訊

查看	通知年度	規劃期程	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04943273150	7522.7	6018.16
					總計	6,018.16

2 3 1 2

- 點選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 點選存檔後，顯示如3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規劃期程及完成年度會對應通知年度顯示出來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義務資訊

1. 點選「義務資訊」或「下一頁」進入義務資訊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基本資訊 義務資訊 檢附文件

規劃中履行義務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4.1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總計	0	

1 +新增一筆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4.2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總計	0	

2 +新增一筆

(三) 設置儲能設備4.3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總計	0	

3 +新增一筆

1. 規劃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2. 規劃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3. 規劃以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規劃完成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1. 填寫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發電種類
2.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 點選新增

規劃完成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系統介紹

其他項目

計畫書

運轉資料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1. 填寫規劃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種類
2.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 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規劃完成義務履行_儲能設備



1.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2. 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檢附文件



基本資訊 義務資訊 檢附文件

規劃中履行義務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4.1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	刪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太陽光電	7000	
總計			7,000	

+新增一筆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4.2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	刪除
總計			0	

+新增一筆

←回到列表

- 點選「檢附文件」或「下一頁」進入檢附文件

操作說明

系統頁面

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通知文件	1
合併計算函文	
既設扣減函文	
獎勵函文	
更正函文	
計畫書(變更)函文	
其他相關函文	

1. 附上曾經申辦過的函文

2. 點選「送出申請」後即進行預審

送出申請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審查結果及系統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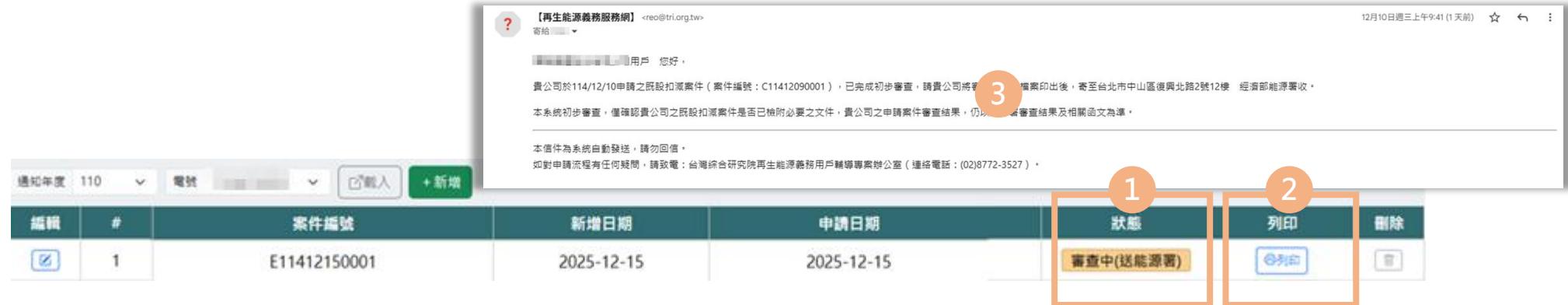


1. 填寫完狀態會呈現「申請中」（此時已開始申報，請各位用戶務必在3月31日前將案件送出申請）；開始預審後狀態會呈現為「審查中」
2. 送出申請後會收到系統信件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審查結果及系統信件



1. 審查完成後，會出現「審查中（送能源署）」字樣
2. 點選「列印」產出PDF及相關表單
3. 審查完成後也會收到系統信件
4. 審查完成後14日內寄至能源署，若未如期寄送，將關閉2列印功能。



提醒：收件人 請寫能源署 收 不用寫承辦人名字，也不要寄到辦公室。

目錄

1

系統介紹



✓ 線上申報系統介紹

2

計畫書申報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如何進行申報？

3

運轉申報



✓ 需檢附哪些文件？
✓ 如何進行申報？

應檢附文件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至遲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第四年度**起，於每年三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設備**運轉資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者，應於該憑證有效期限內提供**再生能源憑證及電能直轉供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運轉資料申報函文**
- ✓ **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
- ✓ **計畫書同意備案函文**
- ✓ **更正/扣減/合併核定函文**

運轉資料申報函文

公司函

事業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再生能源義務申報，請查照。

說明：依能曉字11305018620號內容進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所定之期程完成相關申報事宜。

第一次通知函文

經濟部能源署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單位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裝置容量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用戶契約容量資料，貴單位為本辦法所稱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下簡稱義務用戶），相關資訊如附件。
- 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義務用戶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有疑議時，得檢具公用售電業之用電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更正。
- 義務用戶應於本通知之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但已完成義務履行者不在此限。並應於本年度1月1日起算5年內完成本辦法規定義務之履行。
- 義務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依前述義務裝置容量與本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之容量及額度，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須由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或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電力用戶自行使用。
-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義務用戶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履行義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義務用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或繳納代金。
- 有關義務契約容量合併、異動、扣減等，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計畫書同意備案函文

經濟部能源署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公司114年3月14日
暨同年3月20日寄送補正資料。
- 本次貴公司申報「義務執行計畫書」，說明如下：
- （一）用電戶名：（用電號：）。
- （二）規劃履行期程：115年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2448.48瓩。
- 1、113年通知：規劃3年內（115年）完成義務履行，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3年內完成得扣減20%，扣減後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為248.48瓩。
- （三）規劃履行方式：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履行義務，預計履行裝置容量為993.45瓩。
- （四）依本辦法規定，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相關義務執行計畫有義務容量「異動」、「更正」、「既設扣減」或「同一法人合併」致義務裝置容量變動時，應報請本署備查。
- （二）貴公司應於收到本署通知之第4年度（即116年）起，於每年3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義務履行成果。
- （三）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備查資料不全者，本署得視情節取消部分或全部本辦法第7條扣減之義務裝置容量。
- 四、本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更正/扣減/合併核定函文

經濟部能源局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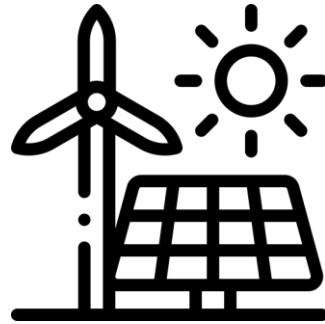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來函申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一案，本局同意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21日寄達之義務裝置容量既設扣減申請書辦理。
- 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於其用電場所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該設備之裝置容量得扣減中央主管機關第1次通知義務裝置容量，並以20%為限。」
- （二）第7條第3項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適用前項規定者，須檢具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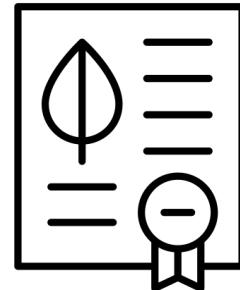
應檢附文件-對應不同的履行方式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 ✓ **設備登記文件**
- ✓ **併聯試運轉函**
- ✓ **發電量紀錄文件**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電力



- ✓ **再生能源憑證**

設置儲能設備



- ✓ **儲能規格同意函**
- ✓ **送電回條**
- ✓ **竣工報告**
- ✓ **充放電紀錄文件**



若以併聯試運轉函進行申報，需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儘速補正。

應檢附文件範例_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設備登記文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原備案編號：TNN-PV），於臺南市 號屋頂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 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於 年 月 日寄達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申請資料。
- 本案設備登記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二)設備登記編號：TNN-FIN-PV。(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四)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診。
2、設備數量：
3、總裝置容量：
4、設置場址：臺南市 號。
5、設備型式：屋頂型（內線併聯不售電）。
6、備案編號：TNN-PV。

三、其他記載事項：

(一)電號： - - - - -。
(二)與電業簽約日：無售電免辦理簽約。
(三)與電業併聯日： 年 月 日。

四、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案若後續欲變更併聯方式，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併聯技術要點」

併聯試運轉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主旨：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案（備案編號：），本處於113年08月22日派員訪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申請併聯不售電登記單（受理號碼： ）辦理。

二、本案申請內容如下：

(一)設置場址： (購電電號：)。
(二)認定憑證編號：備案編號
(三)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新設3350.25瓩，合計3350.25瓩。
(四)併接方式：內線併聯高壓三相三線3.3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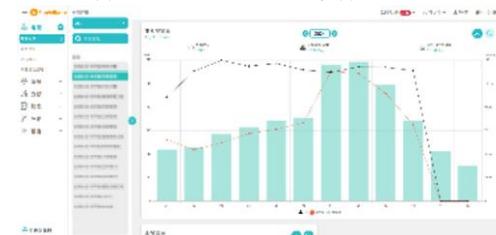
三、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售電予本公司，未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四、本案太陽光電模組： ，變流器模組：

發電量紀錄文件

以下文件二擇一

系統後台監控的數據截圖



電表照片與完整年度抄表數據



發電量紀錄文件應以月為單位；電表照片需含電表數值、核對電表表號。

應檢附文件範例_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須為電證合一之再生能源憑證，即憑證號碼中間字母為B

應檢附文件範例_設置儲能設備

儲能規格同意函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1
13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2024-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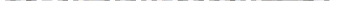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能曉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

主旨：貴公司申請以儲能設備為義務履行一案，原則同意，復請參照。

說明：

二、

二、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二)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儲能設備之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三、本案申請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之審查結果如下：

(-) 單 位 計 算 方 法 (二)

(二) 本案依所設儲能設備中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僅同

送電回條

以下文件二擇一

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編號：

受理號碼：

電 號：

受理日期：112年11月09日

用電戶名：

用電地址：

說明：依內政部令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電路管理辦法」相關書面之辦理。

貴用戶所申請之辦理新增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工程，應依經濟部頒布之「電氣設備及家用電設備工程許計及驗收驗證分規範，申請許合資格設計者負責審查電設工程設計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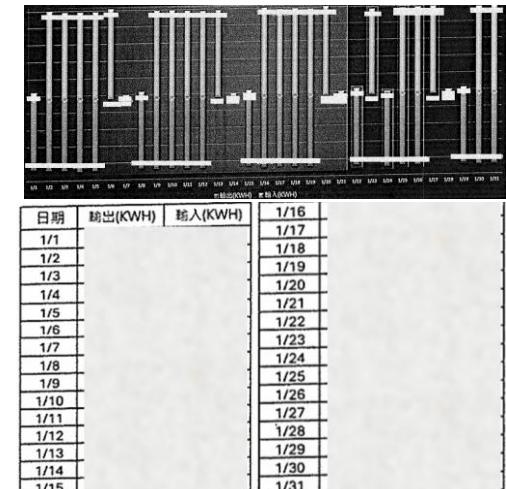
設計者簽章：
(電氣設計或電器承裝營業登記)

 台電公司 網路櫃檯	
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受理號碼	1110929
受理申請日期	2023/11/09
中標項目	高壓電力綜合推設
申請戶名	
申請用電地址	
電話	
應收費用(元)	0
繳費情形	無繳清者
待補繳費用(元)	0
目前送達進度	已辦送驗或辦理完成結案(送電/結案日期1111125)
外送施工辦理情形	

竣工報告

基本資訊		電池系統
案場名稱：	案場位置：	廠牌：
建置容量：		型號：
電力轉換系統		防護等級：
廠牌：	型號：	數量：
型號：	額定電壓：	電池配置：
數量：	額定電流：	額定電壓：
直流程電壓範圍：	直流程電流範圍：	直流程電壓範圍：
額定輸出功率：	額定輸出功率：	最大充 / 放電電流：
額定輸出電壓：		依據電池系統規格
最大輸出電流：		

充放電紀錄文件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運轉申報首頁



1. 點選新增後會跳出 2 (新增運轉申報) 的頁面
2. 該頁面為運轉申報會顯示應申報履行義務的年度
3. 點選存檔，進到下一步
4. 該申報案件的狀態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基本資料

1 尚須申報義務裝置容量
858.96 號

2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編輯	通知年度	規劃期程	延遲申報	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112	528.8	423.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112	544.9	435.92
					總計		858.96

←回到列表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 1.為應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
- 2.點選進行編輯

基本資料

2.2更正/異動函文 (無則免填)
(A)

2.3履行義務規劃期程 (擇一勾選並填列) (B)

2.4既設扣減函文 (無則免填)
(C)

函號
民國 114 年 10 月 6 日
能瞻字 字第 123

更正/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 4,999 (瓩)

請選擇
請選擇
3年
4年
5年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4,999 瓩 x 0% = 0 (瓩)

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編輯	通知年度	規劃期程	完成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3年	112

+存檔 @回到列表

1. 有申請更正/異動者須填寫
2. 義務履行規劃期程點選，3、4、5年，會顯示相對應早鳥優惠
3. 有申請既設扣減者須填寫
4. 點選存檔後會顯示如5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5. 規劃期程及完成年度會對應通知年度顯示出來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義務資訊



- 1.為應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
- 2.點選「義務資訊」或「下一頁」進入義務資訊

義務資訊



1. 若尚在規劃如何履行義務，點選「規劃履行義務資訊」填寫
2. 若要申報完成或維持義務履行，點選「完成履行義務資訊」填寫

規劃義務履行資訊

▽ 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編輯	#	發電種類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風電	0	

+新增一筆

(二)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總合	0	

+新增一筆

(三)設置儲能設備

編輯	#	發電類型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MW)	刪除
		總合	0	

+新增一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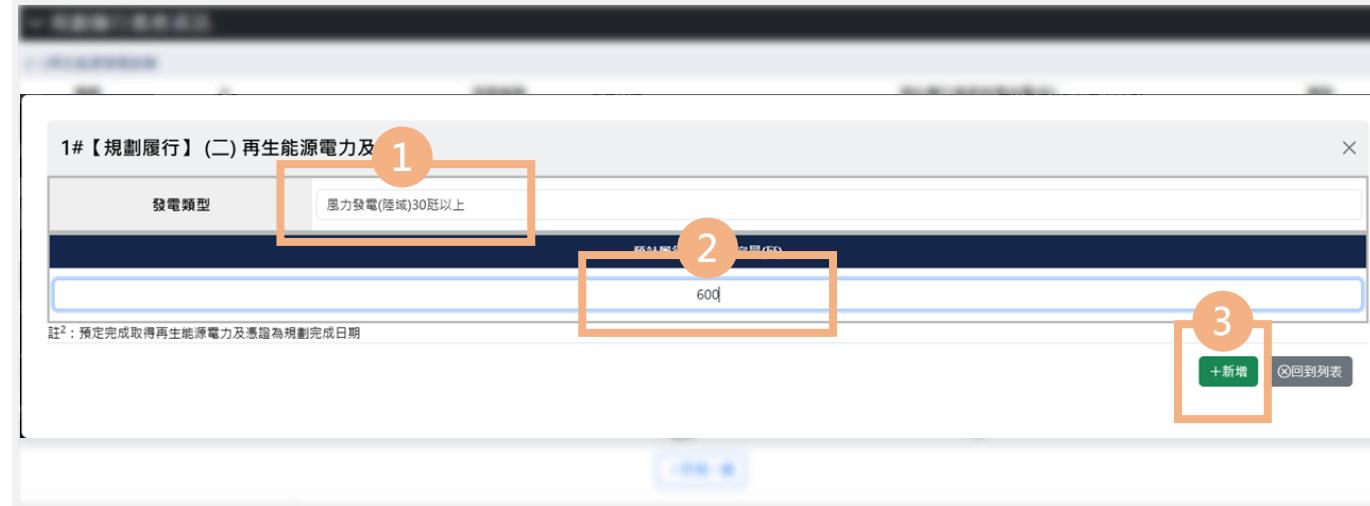
1. 規劃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2. 規劃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3. 規劃以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規劃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填寫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發電種類
2.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 點選新增

規劃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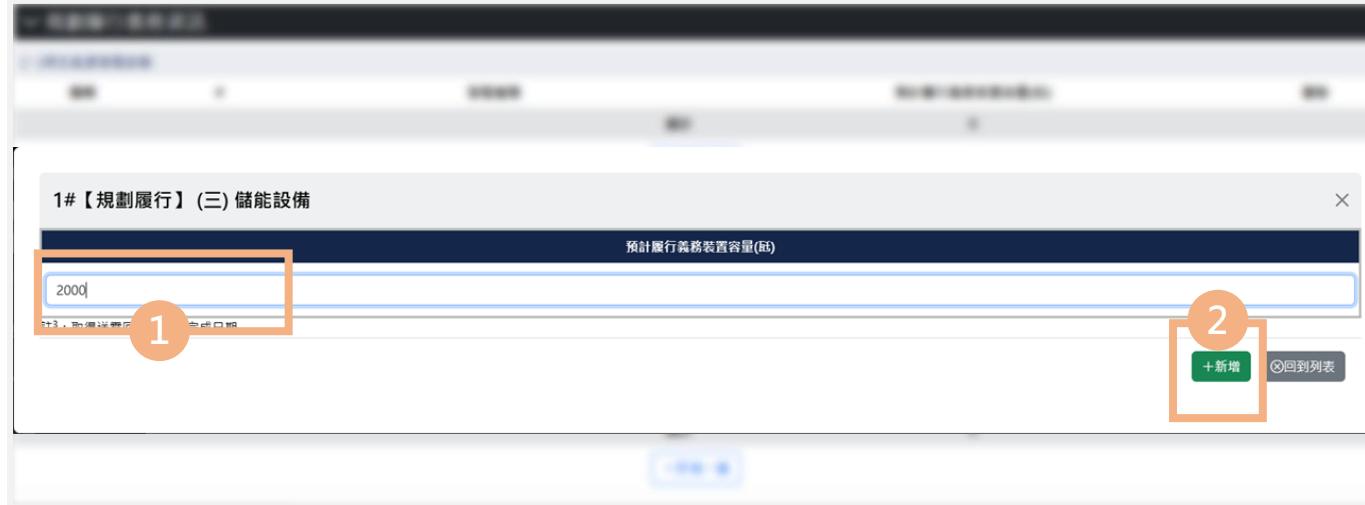


1. 填寫規劃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種類
2.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 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規劃義務履行_儲能設備



1. 填寫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2. 點選新增

完成義務履行

✓ 完成履行義務資訊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編輯	#	再生能源類別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裝置容量(瓩)	年發電量(瓩.時)	刪除
				1			
+新增一筆							

(二)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編輯	#	再生能源類別	憑證編號	度數	刪除
			2		
+新增一筆					

(三)設置儲能設備

編輯	#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放電功率	儲能設備同意函號	設置完成日期	刪除
				3		
+新增一筆						

1. 若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2. 若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3. 若以設置儲能設備履行義務，點選「新增一筆」填寫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完成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 【完成履行】(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一組設備如有重複申報情形，系統將不會計算

同業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自用發電登記證

併聯試運轉函

發電設備種類

設置場址
(僅一項寫)

地址

地址

年發電量(瓦·時)

2. 每月發電量紀錄 (以月底結算)

月份

發電量(瓦)

監控(Monitor)紀錄

3. +新增

◎回到列表

1. 以設備完成義務履行，需填寫相對應資訊，及上傳相關函文
2. 填寫每月發電量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
3. 填寫完畢後，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完成義務履行_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1# 【完成履行】(二)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已被其他用戶申報之憑證不可重複申請
憑證號碼範例：00000000-00000000-000 (前為8碼，後為10碼)

憑證號碼 註2 ~ 備註上傳
憑證類型 請選擇 憑證申報-完成履行義務資訊
發電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履行義務裝置容量(瓦) 每延年售電量參數 註3 度

註2：憑證號碼可以連號表示，請提供清冊並放置於附件。
註3：可參本辦法附件各再生能源類別之每延年售電量參數

(二)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編號	#	再生能源類別	憑證號碼	度數	刪除
1	1	太陽光電	00027 ~ 00288	13,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新增一筆

1. 以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履行義務，檢附憑證檔案，並填寫相關資料
2. 填寫完畢後，點選新增
3. 若需新增其他憑證，點選「新增一筆」

完成義務履行_儲能設備

1#【完成履行】(三) 儲能設備

儲能設備同意文件

設置完成日期

上半年(延)

下半年(延)

放電功率

完成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延)

設置容量(延·時)

1.  備註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請上傳：設工報告、送電回條

2.  備註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請上傳：設工報告、送電回條

3.  備註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請上傳：設工報告、送電回條

註⁴：取得送電回條日期，並上傳設工報告及送電回條。

[+新增](#) [回到列表](#)

1. 以儲能設備完成義務履行，需填寫相對應資訊，及上傳相關函文
2. 填寫完畢後，點選新增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檢附文件



1. 為應履行的義務裝置容量
2. 點選「檢附文件」或「下一頁」進入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通知文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合併計算曲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既放扣減函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異動函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更正函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計畫書(變更)函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其他相關函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 審批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份檔案，請選！</p> </div>	
←回到列表 ↓暫存 ←上一頁 →下一頁 →送出申請		

1. 附上曾經申辦過的函文
 2. 點選「**送出申請**」後即進行預審

系統頁面

操作說明

審查結果及系統信件



1. 填寫完狀態會呈現「申請中」（此時已開始申報，請各位用戶務必在3月31日前將案件送出申請）；開始預審後狀態會呈現為「審查中」
2. 送出申請後會收到系統信件

審查結果及系統信件



- 審查完成後，會出現「審查中（送能源署）」字樣
- 點選「列印」產出PDF及相關表單
- 審查完成後也會收到系統信件
- 審查完成後14日內寄至能源署，若未如期寄送，將關閉2列印功能。



提醒:收件者請寫能源署收，不用寫承辦人名字，也不要寄到辦公室。

其他申報相關議題



在首次完成義務履行前或後，申請義務裝置容量異動，可以取得早鳥優惠嗎？

辦理異動後，首次完成義務履行

異動後之義務裝置容量，適用早鳥優惠

取得早鳥



辦理異動



適用早鳥

首次完成義務履行後，再辦理異動

異動後之義務裝置容量，不得再適用早鳥優惠

異動 < 早鳥

取得早鳥

辦理異動

續行辦理

異動 > 早鳥

取得早鳥

辦理異動

發函確認

放棄異動

仍要辦理

予以檢還

續行辦理

Thank
you

義務用戶輔導辦公室連絡電話：(02)8772-3527